

广西地方标准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规范
第 3 部分：道路运输》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一）任务来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广西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市监函〔2020〕1832 号）精神，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广西智慧交通安全咨询有限公司、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大学、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共同起草的广西地方标准《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规范 第 3 部分：道路运输》（项目编号：2020-02082）。

（二）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广西地方标准《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规范 第 3 部分：道路运输》项目任务下达后，广西智慧交通安全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写方案，明确任务职责，确定工作技术路线，开展编制研制工作，具体标准编制工作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大学、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相关人员配合。

主编单位：广西智慧交通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

京交通大学、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景哲、刘卫、赵振宇、李倩、郑屈、姚杰、贾曼月、莫昕、陈显忠、卢达聪、李政、陈梅、廖俊锋、覃洪锋、韦冬莉、郭子渝、冯雪松、张琦、丁勇、王伟、李春来、李佳、李清逸、陆林茂、农骥。

本文件的编写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

二、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国家与交通运输部政策要求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信用法律和法规制度，构建信用监管体制机制，形成多元化的监管机制，推进全社会信用水平稳步提升。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其中提出生产领域信用建设应建立安全生产信用公告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和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及安全生产失信行为惩戒制度，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应逐步建立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与社会信用评价机构相结合，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记录，鼓励和支持各单位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标投标、人员招聘等方面优先选择信用考核等级高的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对

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要加强监管和惩戒，逐步建立跨地区、跨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为进一步明确信用信息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发办〔2020〕49号），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遵循法治轨道，着力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有关要求，交通运输部先后印发了《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交办安监〔2017〕19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借鉴加强信用监管推动交通运输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有关经验做法的通知》（交办运函〔2020〕1283），贯彻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规范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促进交通建设和运输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关键岗位人员诚实守信、确保安全生产，遵循“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公正透明、依法监管”的原则，以“信用交通省”创建为载体，加强信用法规制度和

标准规范建设，推进信用数据共享公开，推动信用评价、联合奖惩和信用修复，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2021年3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了《2021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提出做好2021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优化行业营商环境和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以“信用交通省”建设为载体，聚焦信用和业务深度融合，加强和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公开、行为认定和行为承诺、信用评价、奖惩激励、信用修复，推动提升行业治理水平，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坚实支撑。并从加强制度建设、深入推进“信用交通省”建设、推动信用和业务深度融合、夯实交通运输信用数据基础、持续推动行业诚信文化建设等五个方面明确了2021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二）广西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现状的需要

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对深化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目的是进一步规范社会信用监管，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社会信用水平，增强社会诚信意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在自治区相关文件政策的基础上，2019年~2023年以来，广西壮

自治区交通厅积极探索实践，开展了一系列工作，落实国家与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注重顶层设计与法律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强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注重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形成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合力，加强协调配合和联合奖惩。注重信息化支撑，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积极加快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努力实现“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目标，为交通强国、信用中国建设贡献广西力量。

为加快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时研究制定并发布实施了一系列相关文件，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等文件，以“信用交通省”创建为载体，重点加强道路运输等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以及相关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应用工作等，制定合理的交通评价体系、规范评价流程、严格评价结果，强化行业监管和执法，推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信用建设工作向常态化发展。并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畴，强化目标绩效考核督查，推进制度化建设。

（三）编制的主要目的及意义

目前，我国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未能真正深入到行业之中，具体包括三点问题。一是我国尚未形成全行业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体系，安全生产信用信息记录不完善，不同部门、领域的相关主管部门之间未能实现信用评价信息的互联共享，限制了信用信息的有效信用约束。二是社会信用处罚、激励机制不健全。惩戒力度不足、

违法成本过低，以及激励机制不完善，都使企业缺少安全生产的动力。三是个人信用观念淡薄，社会诚信意识弱化。生产经营单位和相关从业人员普遍以追求短期盈利最大化为目的，淡化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更忽视了安全生产管理和信用评价工作。

编制《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规范》的主要目的旨在规范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促进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不良行为管控长效机制的建立，通过建立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标，制定信用评价流程、评价办法等，形成信用评价规范，为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开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研究有助于规范、完善广西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广西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体系，进一步推动公路水路交通建设与运输市场安全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交通建设与运输市场监管力度，突出并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减少企业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环境影响，筑牢行业安全生产防线。

因此，结合广西地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特点，研究制定广西地方标准《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规范》，构建广西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体系，形成规范、完善、健全的广西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体系，对于加强自治区公路水路交通建设与运输市场监管力度和市场良性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标准主要起草过程

（一）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广西地方标准《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规范 第 3 部分：道路运输》项目任务下达后，广西智慧交通安全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写方案，明确任务职责，确定工作技术路线，开展标准研制工作，具体标准编制工作由广西智慧交通安全咨询有限公司统筹协调，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北京交通大学、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相关人员配合标准编制、调查研究等事项。

（二）收集整理文献资料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指导，以国内其他行业和地方标准为参考，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收集和条文研究、相关技术资料收集与整理、现场数据和案例调研与分析等方法来完成《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的编制工作。

（1）收集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相关规定

收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水路行业中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资料，如《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十四届第 1 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58 号）、《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1 第 44 号）、《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总局 2021 年 45 号令）、《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等规范性文件。

(2) 国内外及其他行业信用评价技术的归纳总结

归纳总结信用评价体系中其他领域的内容，参照其他领域的评价标准，借鉴其有效可靠的办法与规则，结合自身特点，分析安全生产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因素，并构建安全生产信用评价重点环节，并组成初稿框架。

(3) 重点调研和收集典型案例

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实际情况进行全面调研，重点了解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现状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如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行业行政执法情况，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数据及事故原因、处理方法，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等重点问题，并了解行业中目前实行的标准、安全管理措施、以及事故安全隐患、安全管理、信用评价现状等重点问题，剖析安全生产的重难点，并探索信用管理效应，评估标准效益。

(三) 研讨确定标准主体内容

标准编制工作组在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研究之后，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标准编制会议，对标准的整体框架结构进行了研究，并对标准的关键性内容进行了初步探讨。经过研究，标准的主体内容确定为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评价程序；信息采集；信息认定、信用等级评价；信用公示等。

(四) 调研修改形成征求意见初稿

为确保本标准编写工作有序开展，编写工作组在前期大量的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工作大纲，

初步确定参编单位及编写人员，对规程编制、征求意见、送审及审批等主要环节节点列出进度计划；制定《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编制大纲，初步拟定规范适用范围、结构框架及主要技术内容。

召开《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大纲评审会，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大纲确定的内容进行评审，以补充完善后的大纲作为规程编写工作的基础和依据。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和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明确评价程序，制定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划分评价等级。

编写形成广西地方标准《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规范 第3部分：道路运输》（草案），召开课题组内部讨论会对草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征求意见初稿，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征求意见初稿讨论会，对征求意见初稿进行会审，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五）开展征求意见，完善形成送审稿

确保本标准的可行性和适用性，自2021年7月2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8月2日结束，并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汇总处理。根据征求反馈的意见和国家最新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初稿，并聘请专家进行审稿。按照审稿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于2023年3月8日形成送审稿。

（六）召开技术审查会，形成报批稿

2023年12月16日召开技术审查会，对规范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编写小组会后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初稿。2023

年 12 月聘请统稿专家和格式专家对报批初稿进行统稿和格式审查，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之后申请开展规范的报批工作。

（七）标准发布

标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获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并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

四、标准制定原则和依据

（一）标准制定原则

本规范的编制遵循国家、行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编写工作组充分调研并分析了广西地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的现状，结合国内外信用评价相关技术方法，确定标准编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

本规范术语、符号、条文尽量与相应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规定内容相一致，使得规范的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规定相兼容。规范内容中引用其他规范时，已明确指出所引用的内容或名称，增强了规范的合法性。

（2）公正性原则

本规范分析了国内关于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的现状和特点，结合广西地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现状，对已发布的相关规范、条文进行整理、归纳和分类，建立了科学、实用、合理的广西地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规范，对评价对象采用相同的评级方法和标准，不会受其他因素干扰而产生区别性对待。

（3）公用性原则

本规范的起草充分调研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现状，征求了相关单位和领域的专家意见，编写组在此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和修改，编制此标准，使得规范可操作性高，易于推广。

（二）标准依据来源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目的是进一步规范社会信用监管，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社会信用水平，增强社会诚信意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标准制定的依据主要包含以下标准或规范：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令2017年第687号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 道路运输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十四届第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58号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45号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五、标准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1、范围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十四届第1号）等文件规定，要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信用管理，完善持续改进信用管理流程。

道路运输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为道路旅客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及相应道路运输场站等。信用评价的流程包

括信用信息采集、信息认定、信用等级评价等，因此需对这些内容进行规定。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信用 基本术语》（GB/T 22117）对信用的相关术语进行了规定，适用于本规范。

3、术语和定义

本款根据“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文件和信用评价的特点，对评价主体、信用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评价、从业人员的定义进行了规定。信用主体来源自 GB/T 22117—2018 “2.4 信用主体”的定义。信用信息来源自 GB/T 22117—2018 “2.22 信用信息”的定义。信用评价来源自 GB/T 22117—2018 “5.1 信用评级”的定义。

4、基本规定

4.1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十四届第 1 号）第十八条规定：信用信息的记录、采集、归集、共享、披露、查询和应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正当、必要、审慎、安全的原则。《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交办安监〔2017〕193号）第四条规定：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应遵循“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公正透明、依法监管”的原则。

因此总结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应遵循“合法合规、审慎适度、客观真实、公开公正”的原则。

4.2 道路运输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为道路旅客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及相应道路运输场站等，因此安全生产

信用的评价对象主要为道路旅客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及相应道路运输场站等及其从业人员，并对参与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的从业人员的范围通过术语和定义进行限定。

4.3 评价依据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等文件的规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评分依据包含：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5、评价程序

根据定义，信用评价即是采集各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然后根据评价指标确定信用评级的过程，所以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十四届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将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的程序确定信息采集、信息认定、信用等级评价等流程。其他如信用修复、异议处理、信用信息应用等则属于行政管理的内容，具体要求应符合行政文件相关规定。

6、信用信息采集

6.1.1 为方便信用归集，将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用信息、失信信息和守信信息，信息采集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只采集满足信用

评价所需的最少的评价对象的信息类型和数量。

6.1.2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第58号）第四条规定，失信信息是指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行政机关在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由认定部门依托相应的行政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必要时也可由认定部门单独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文书。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原则上应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认定，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1.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十四届第1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无失信记录，且有下列守信记录之一的信用主体可以列为守信激励对象：

- （一）被授予荣誉称号或者受到国家机关等组织表彰、奖励的；
- （二）参与抢险救灾、见义勇为、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表现突出的；
- （三）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或者行业信用评价中被评定为最高信用等级；

（四）其他可以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情形。

6.2 信息采集方式

6.2.1 为提高信用管理效率，信用评价需借助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因此信息采集可分为系统自动获取和人工填报两种方式。

6.2.2 基本信用信息以信用评价系统从公共信用信息中自动获取为主，失信信息以认定机关填报为主，守信信息以从业单位自主填报为主。

7、信息认定

7.1.2 失信信用信息应规定有效期，超出有效期的不再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有效期一般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期限为准，没有规定相关期限的，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要求，需执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如有信息公示期限的，也可以参考信息公示期限。

7.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十四届第1号）第五十条规定，严重失信主体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在记录其严重失信信息的同时，认定机关应当在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中同步标注，并实施相应的惩戒措施。

7.2.2 守信信用也应规定有效期，根据调研，荣誉证书等信用激励的依据文件一般未规定期限。因此将守信信用信息的有效期定为两

年。

8、信用等级评价

8.1 为方便信用信息的采集和信用等级评价，对信用行为信息转化为信用评价指标，将信用评价指标分为两级，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构成。

8.2 计分公示

8.2.1 根据现行的信用评价规定，评价基准分定为 100 分，然后按照每项失信行为扣分指标进行扣分。

8.2.3 考虑大型集团公司规模体量与一般运输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为体现公平性，需对这些公司的信用评价规则作出规定。

8.2.4 从业人员评价基准分为 100 分，然后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计分。

8.3 信用分级

8.3.1 根据目前全国信用评价的现状，信用等级最高一般为 AA 级，最低定位 D 级。

8.3.3 目前公路水路行业普遍实行黑名单制度，如出现特殊严重失信行为则直接列入黑名单。目前交通运输行业尚未出台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因此借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规定，将 5 种情形直接认定为 D 级。

附录

附录 A 对应规范中信用信息采集的内容，对需采集的具体信息进行明确规定。

附录 B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规定，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行政处罚信息划分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第58号），失信信息是指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规定，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限制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

在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行政处罚一般涉及停产停业、吊销或降低营运资质等，因此将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扣20分，一般失信行为和其他失信行为扣1-2分，体现过惩相当、审慎适度的原则，按照失信行为发生的情节轻重、影响程度等，严格依法分别实施不同类型、不同力度的惩戒措施，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标准实施的措施

（一）标准出版刊物分发使用

标准正式颁布实施后，及时向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企业等相关方免费发放一定数量的标准文件，便于其及时收到标准，使用标准。同时各单位可从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免费下载标准文本。

（二）多种措施开展标准推广实施工作

1、高度重视标准宣贯工作，精心组织做好标准宣贯工作，带动广大标准使用者和科技人员学习标准、实施标准的积极性。

2、认真编制标准宣贯材料。在宣贯过程中，为了便于标准使用者的实施，宣贯材料要对标准的条款、技术指标的依据、技术内容等方面作详细阐述。

3、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标准宣贯培训。一是集中宣贯。组织广西交通运输系统各有关单位召开标准的宣贯会，主要围绕标准制定背景、适用范围、技术要求，特别是编制内容逐一进行讲解宣贯，将进一步加深培训人员对标准的认识与理解，提升培训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二是网络宣传学习。利用网络平台，充分宣传标准文本下载地址，将标准培训资料共享技术交流群，让想学习、想了解标准的技术人员可以随时方便的得到有关学习资料，达到学习效果。

4、在规范推广后，广泛收取各方建议，收集规范推广应用情况，进行归纳总结，定期审查和更新规范，以适应社会环境的变化，满足实际应用需求，确保规范的持续有效。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广西地方标准《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规范

第3部分：道路运输》标准编制工作小组

2024年9月21日